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上易字第538號

上訴人 呂蓮清

訴訟代理人 曾國龍律師

視同上訴人 陞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呂蓮清

共 同

訴訟代理人 葉東龍律師

複代理人 古富祺律師

陳慈筠

被上訴人 鍾孟筑

鍾孟均

鍾祁祐

鍾祁恩

鍾孟潔

共 同

訴訟代理人 徐睿謙律師

黃云宣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屋還地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準備程序終結。並指定於民國114年2月12日上午9時30分在  
本院第32法庭行言詞辯論，兩造務必遵期到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

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楊熾光

法官 廖穗蓁

法官 李佳芳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不得抗告。

02 書記官 卓佳儀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